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 晨鸣 ST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5-07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战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剥离全部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将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鸣租赁”）100%股权、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晨鸣纸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晨鸣租赁”）25%股权、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租赁”）2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纸品”）对山东晨鸣租赁人民币 226,295.61 万元的债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并转让给寿光市财政局下属全资国有企业寿光市晟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嘉投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33,635.3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7,339.69 万元，债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26,295.6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晨鸣租赁、青岛晨鸣租赁、上海晨鸣租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从事任何融资租赁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本次剥离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寿光市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